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4、《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6、《关于2026年新一代交易系统支撑全量客户迁移设备采购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关于2027年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运营费用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和听取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非表决事项）。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十条公司章程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主责为综合型资本市场服务供给。公司主业为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要求增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倡导和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八条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金发〔2026〕4号） （二十二）培育金融文化软实力。指导金融机构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及其他事项。 ……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国信制〔2026〕51号），新增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2.6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2.1.12条：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2.1.10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6.3.9条：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2.8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一百〇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第一百〇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事项； （五）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六）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七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八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一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营管理层任职。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十九条……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3年以上与其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经历、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其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3年以上与其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经历、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2.2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新增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2.11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第3.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二）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十三）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十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及本章程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二）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十三）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十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后实施本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行为的，应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第三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5条第二、三款：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3.4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 第三十条：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上市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1.1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5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5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八）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九）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十）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一）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二）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5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八）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九）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十）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一）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二）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十一）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十五）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六）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七）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一）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 （二十二）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二十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制度，批准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制度、公司年金方案等； （二十四）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以及关于主业核定及调整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十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十六）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七）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二）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 （二十三）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二十四）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制度，批准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制度、公司年金方案等； （二十五）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二十六）审议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七）制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八）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九条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三）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主业调整计划，定期开展战略规划评估，督导战略规划实施。 （四）制定及调整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制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九）审议收入分配、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决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国有参股股权管理、虚假贸易整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决定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合规管理等工作体系，制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合理确定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一）指导、检查和评估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负责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以外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国信制〔2026〕51号） 第二十七条母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以外，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

（下转B038版）